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进展暨签订资产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的厂房资产出售给安吉优格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格家具”)、安吉振霄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霄椅业”)、安吉晶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曜家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6)。

● 本次交易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交易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前述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根据不动产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依次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签署、交易款项交割、不动产权属过户登记等全部法定流程,本次交易方可最终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10日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晶曜家具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书》,就出售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的厂房资产事宜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基于前期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晶曜家具达成的资产出售初步意向,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分别与优格家具、振霄椅业、晶曜家具正式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对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交割安排等核心交易要素,以及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予以明确。

各方购买资产信息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优格家具	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约33.66亩(约22,441.162㎡)及相应地上厂房等	4,924.46
振霄椅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4.34亩(约16,228.85㎡)及相应地上厂房等	4,793.55
晶曜家具		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8亩(约12,000.74㎡)及相应地上厂房等	2,500.00
合计			12,218.00

注: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来计算最终成交价,实行多退少补原则

各方签订的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一)资产买卖合同(优格家具)

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优格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出售、乙方同意购买甲方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地块中分割出来的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预估为33.66亩,最终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1.2 该资产规划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1.3 本标的资产与甲方名下其他相邻地块目前相互连通,暂未办理权属分割,亦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1.4 分割义务:甲方应积极、诚信地推进并完善政府审批流程,确保标的资产具备分割过户的法律条件,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推进政府审批流程。

1.5 甲方保证本标的资产分割过户后,乙方可依法独立行使所有权相关权利。

第二条 资产权属情况

2.1 该资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6345号。

2.2 该资产抵押情况:该资产未设定抵押。

2.3 该资产租赁情况:本标的资产部分区域现已出租给第三方。甲方可协助乙方与现有承租方沟通、签订《租赁合同》相关事宜。

第三条 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49,244,500),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来计算最终成交价,实行多退少补原则,双方确定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笔款项(意向金):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整(￥2,553,225.00),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本次资产交易的购房款,计入总购房款。

(2)第二笔款项: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5%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壹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2,311,125.00)。

(3)第三笔款项:房屋拆除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9,848,900.00)。

(4)第四笔款项:剩余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24,531,250.00),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支付。乙方应在双方办理资产过户前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甲方在确认银行贷款承诺函无误后,需配合乙方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5)甲乙双方知悉且确认,只有乙方按本条约定全额支付意向金、第二笔款项、第三笔款项且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甲方才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若以上任一付款条件未达成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6)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意向金、第二笔款项、第三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件证明;在资产办理过户当日向乙方出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资产上的费用承担

4.1 资产交付之日前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电信、电话、网络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交付日)所产生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资产过户事项

5.1 过户材料由乙方准备,应由甲方准备的材料甲方应无条件准备。甲方配合乙方准备材料并完成过户。

5.2 办理权属登记期间,一方收到对方配合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场签字、补充材料,不得无故拖延。

5.3 在资产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准备变压器过户材料。若相关部门审核后需补充相关资料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条 房屋拆除及资产的交付

6.1 甲方应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分割的会议纪要后70日内完成拆除工作。

6.2 甲方应当在办理过户登记后将该资产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政府审批通过且资产分割完成后,甲方不配合资产过户的;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过户前交易资产遭到法院或其他行政强制机关查封,或其他限制产权过户措施的,导致无法过户的;

甲方出现符合上述约定违约情形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已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乙方总房价20%的赔偿金,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10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房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付款方式足额付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的,每天按逾期部分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出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总房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

若资产已过户到乙方户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支付购房款,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已过户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

7.3 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了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次合作支出的损失以及为维权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资产买卖合同(振霄椅业)

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振霄椅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出售、乙方同意购买甲方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地块中分割出来的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预估为24.34亩,最终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1.2 该资产规划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1.3 本标的资产与甲方名下其他相邻地块目前相互连通,暂未办理权属分割,亦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1.4 分割义务:甲方应积极、诚信地推进并完善政府审批流程,确保标的资产具备分割过户的法律条件,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推进政府审批流程。

1.5 甲方保证本标的资产分割过户后,乙方可依法独立行使所有权相关权利。

第二条 资产权属情况

2.1 该资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6345号。

2.2 该资产抵押情况:该资产未设定抵押。

2.3 该资产租赁情况:该资产无租赁情况。

第三条 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资产成交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47,935,500.00),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来计算最终成交价,实行多退少补原则。双方确定的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笔款项(意向金):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2,396,775.00),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本次资产交易的预付款,计入总购房款。

(2)第二笔款项: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5%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1,983,875.00)。

(3)第三笔款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会议纪要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9,587,100.00)。

(4)第四笔款项:剩余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23,967,750.00),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支付。乙方应在双方办理资产过户前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甲方在确认银行贷款承诺函无误后,需配合乙方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5)甲乙双方知悉且确认,只有乙方按本条约定全额支付意向金、第二笔款项、第三笔款项且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甲方才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若以上任一付款条件未达成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6)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意向金、第二笔款项、第三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件证明;在资产办理过户当日向乙方出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资产上的费用承担

4.1 资产交付之日前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电信、电话、网络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交付日)所产生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资产过户事项

5.1 过户材料由乙方准备,应由甲方准备的材料甲方应无条件准备。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资产过户。

5.2 办理权属登记期间,一方收到对方配合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场签字、补充材料,不得无故拖延。

第六条 房屋腾空及资产的交付

6.1 甲方承诺在收到第二笔购房款后2个月内完成房屋腾空。

6.2 甲方应当在办理过户登记后将该资产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政府审批通过且资产分割完成后,甲方不配合资产过户的;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过户前交易资产遭到法院或其他行政强制机关查封,或其他限制产权过户措施的,导致无法过户的;

甲方出现符合上述约定违约情形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已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乙方总房价20%的赔偿金,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10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房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付款方式足额付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的,每天按逾期部分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出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总房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在乙方已付房款中直接扣除,余款还给乙方。已付房款抵扣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10日内向甲方支付。

若资产已过户到乙方户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支付购房款,乙方还均应赔偿甲方因已过户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10日内向甲方支付。

7.3 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了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次合作支出的损失以及为维权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资产买卖合同(晶曜家具)

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晶曜家具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出售、乙方同意购买甲方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地块中分割出来的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预估为18亩,最终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1.2 该资产规划设计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1.3 本标的资产与甲方名下其他相邻地块目前相互连通,暂未办理权属分割,亦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1.4 分割义务:甲方应积极、诚信地推进并完善政府审批流程,确保标的资产具备分割过户的法律条件,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推进政府审批流程。

1.5 甲方保证本标的资产分割过户后,乙方可依法独立行使所有权相关权利。

第二条 资产权属情况

2.1 该资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6345号。

2.2 该资产抵押情况:该资产未设定抵押。

2.3 该资产租赁情况:该资产无租赁情况。

第三条 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2,520,000.00),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面积来计算最终成交价,实行多退少补原则,双方确定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笔款项(意向金):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本次资产交易的预付款,计入总购房款。

(2)第二笔款项: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5%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00)。

(3)第三笔款项:房屋拆除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30%的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4)第四笔款项:剩余购房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12,500,000.00),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支付。乙方应在双方办理资产过户前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甲方在确认银行贷款承诺函无误后,需配合乙方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5)甲乙双方知悉且确认,在乙方按本条约定全额支付意向金、第二笔款项且向甲方提交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甲方才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若以上任一付款条件未达成的,甲方有权选择1)拒绝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2)重新协商确定过户事宜。

(6)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意向金、第二笔款项、第三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贷款承诺函原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件证明;在资产办理过户当日向乙方出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资产上的费用承担

4.1 资产交付之日前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电信、电话、网络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交付日)所产生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资产过户事项

5.1 过户材料由乙方准备,应由甲方准备的材料甲方应无条件准备。甲方配合乙方准备材料并完成过户。

5.2 办理权属登记期间,一方收到对方配合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场签字、补充材料,不得无故拖延。

第六条 房屋腾空及资产的交付

6.1 甲方应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分割的会议纪要后70日内完成拆除工作。

6.2 甲方应当在办理过户登记后将该资产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政府审批通过且资产分割完成后,甲方不配合资产过户的;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过户前交易资产遭到法院或其他行政强制机关查封,或其他限制产权过户措施的,导致无法过户的;

甲方出现符合上述约定违约情形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已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乙方总房价20%的赔偿金,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10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房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付款方式足额支付第二笔款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应按逾期部分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第三笔或第四笔款项的,甲方同意给与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最晚支付两笔款项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乙方应在2026年11月30日前足额支付所有购房款,若乙方仍不能支付的,应当从乙方应付款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截至2026年12月20日,甲方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总房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在乙方已付房款中直接扣除,余款还给乙方。已付房款抵扣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10日内向甲方支付。

若资产已过户到乙方户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支付购房款,乙方还均应赔偿甲方因已过户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10日内向甲方支付。

7.3 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了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次合作支出的损失以及为维权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其他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交易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前述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根据不动产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依次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签署、交易款项交割、不动产权属过户登记等全部法定流程,本次交易方可最终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1,565,6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49,801股后剩余总股本为470,915,8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87,622.5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0,915,818×0.052)÷471,565,619≈0.052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2)÷(1+0)=(前收盘价格-0.05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源、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此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截至2026年5月18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71,565,6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总数不超过434,94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49,801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9,80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披露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77%
当前持股数量	649,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78%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71,565,619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中平	是	240.00	5.81%	1.9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7/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	5.81%	1.93%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中平	4,130.00	33.30%	240.00	480.00	11.62%	3.87%	480.00	100.00%	3,650.00	100.00%
吴双萍	1,988.00	16.03%	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8.00	100.00%
吴伟平	1,834.00	14.79%	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4.00	100.00%
合计	7,952.00	64.11%	240.00	480.00	6.04%	3.87%	480.00	100.00%	7,472.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7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春兴、证券代码:002547)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的归